

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郑会建）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郑会建作为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锦浪科技”）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在2022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一方面，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另一方面发挥自己的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为公司的审计工作及薪酬激励等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现就本人2022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独立董事姓名	召开董事会次数	出席董事会次数			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郑会建	13				7			
		13	0	0		7	0	0

2022年，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公司在2022年度共召开了13次董事会会议，7次股东大会，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皆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本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2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与公司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发表独立意见的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意见类型
2022 年 02 月 07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 会议	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独立意见	
	关于设立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02 月 23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 会议	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增加公司为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03 月 07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 会议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04 月 24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 会议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 2021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022 年 06 月 2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设立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 年-2024 年）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独立意见	
	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8 月 2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09 月 0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提前赎回“锦浪转债”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10 月 1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10 月 14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10 月 2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10 月 31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11 月 14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 次会议	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12 月 14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 次会议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关于增加公司 2022 年度对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	
	关于增加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三、任职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2022 年度，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及相关工作，对定期报告、内部审计等相关工作进行审核并提出合理建议，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各项职责，运作规范。

2022 年度，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依照《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 3 次会议，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等事项，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事宜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2 年，本人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以及其他的时间，通过电话、邮件等多种方式及时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信息披露方面

本人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公司治理方面

本人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状况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掌握董事会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董事会会议召开前，本人会对公司事先提供的相关会议议案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在会议上能够明确地发表自己的意见，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各项表决权。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2022年度任职期间，本人注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学习。本人通过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的相关法规，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和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能力。

七、其他事项

- 1、2022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2022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 2、2022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2022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2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勤勉、独立公正的履行本职工作，积极参与公司审议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并维护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2023年，本人因连任时间已满六年，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改选前仍将正常履职，希望公司在未来能够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更好地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郑会建

2023 年 4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

郑会建

年 月 日